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73號

附帶上訴人　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
朱曼瑄律師

朱浩文律師

附　帶　被

上　訴　人　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，乃被上訴人為自己之利益，附帶於上訴人之上訴，請求法院以判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訴訟行為，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。倘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對於未提起上訴之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附帶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鍾○○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本息，原審判決附帶被上訴人應與鍾○○連帶給付附帶上訴人60萬元，駁回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鍾○○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，另以判決駁回上訴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143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帶上訴人自不得於本件上訴程序對附

帶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附帶上訴係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